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互联网主题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25
交易代码	0011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21,044,872.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挖掘成长性行业和企业所蕴含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基于对经济周期及资产价格发展变化的理解,通过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资本市场、政策导向等各方面因素,建立基金管理人对各大类资产收益的绝对或相对预期,进而作出对各大类资产配置权重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具有中高等风险/收益的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tianqing.12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010-67596096
传真		0755-8319614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3,689,906.99
本期利润	-613,873,656.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7,257,974.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未满半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79%	3.87%	-4.16%	2.10%	-15.63%	1.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70%	2.97%	-3.55%	1.76%	-12.15%	1.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60%、4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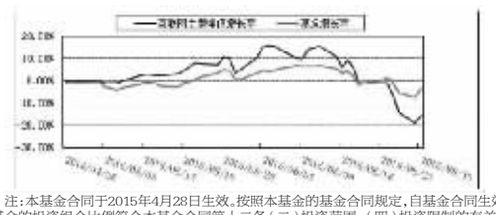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8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建仓期尚未结束。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5年6月30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七十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3027.86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1317.35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664.8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6月30日,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基金及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79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分别排名前1/3和前1/2;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及联接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175只指数股票型基金-标准指数股票基金及46只ETF联接基金中分别排名前1/2和前1/3;混合基金-偏股型基金中,博时精选股票基金今年以来的收益率在同类型36只产品中排名前1/3;混合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中,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及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今年以来的净值增长率在126只同类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1/3和前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博时信用债纯债券今年以来收益率在71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前1/10、前1/2和前1/2;博时上证企债30ETF今年以来的收益率在18只指数债券型基金-指数债券型基金(A类)排名前1/3。

2、其他大事件

2015年1月7日,博时基金在2014年信息时报金狮奖—金融行业风云榜的评选中获得年度最佳基金公司大奖。

2015年1月15日,在和讯网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评选中,博时基金获评第十二届中国财经风云榜“年度十大品牌基金公司”奖。

2015年1月18日,博时基金(香港)在和讯财经风云榜海外评选中荣获“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5年1月21日,在《华夏时报》第八届投资者年会暨金蝉奖评选中,博时转债增强荣获第八届金蝉奖“2014最佳年度债基品牌奖”。

2015年3月28日,在第十二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主题行业(LOF)基金、博时信用债券基金分别获得“2014年度开放式股票型金牛基金”奖、“三年期开放式债券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奖。

2015年3月28日,在中金在线主办的“2014年度财经排行榜”评选中,邓欣雨获评“2014年度中金在线财经排行榜最佳基金经理”。

2015年4月22日,由上海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二届中国“金基金”奖的评选揭晓,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获得5年期股票型基金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招扬	基金经理	2015-4-28	-	8	2004至2007年曾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资本品研究组主管兼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特定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沪港深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张雪川	基金经理	2015-4-28	-	6	1999年起先后在巨龙公司、华创证券工作。2013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资深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郭晓林	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2015-6-15	-	3	2012年加入博时基金。现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

注: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以来,主要配置于与计算机、电子、通讯、传媒相关的新兴成长行业,以及积极拥抱互联网变革的传统行业,如汽车后服务市场,互联网金融等领域。我们的配置集中于中国未来转型的主要方向,低配周期性行业,符合现阶段经济转型的产业逻辑。

回顾二季度,由于年初以来市场累积了较大涨幅,市场呈现出一定的泡沫化,从6月中旬开始随着去杠杆的进行,市场出现了大幅下跌,新兴成长板块回调尤其明显,我们也降低了整体仓位,减少了风险暴露,但在恐慌中市场泥沙俱下,基金净值依然出现一定回撤。

尽管整体市场波动率加剧,但我们相信中国经济向新兴行业转型的方向不会变,而且当前在各细分板块中已经有许多企业显示出成为未来新龙头的潜力,因此在总体仓位控制的情况下我们会更加坚持自下而上,通过精细化研究,挑选出未来能够高速成长的企业,由此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超额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43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843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15.70%,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3.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无论是从宏观的经济数据,还是从微观的企业调研,都可以看出目前整体经济处于底部运行状态,许多周期性行业仍在经历去产能过程,短期股票市场去杠杆导致的巨幅波动也使得大量社会财富快速湮没,对居民未来消费预期造成一定的打击。因此在保增长背景下,我们判断流动性会持续保持宽松,即使出现美元加息,中国庞大的外储依然可以保证在人民币不大幅贬值的情况下保持低利率环境。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将会继续处于缓慢寻底的过程,经济转型和海外资本输出将是未来政府工作的重点。

经过监管层对场外配资和场内两融的规范,我们认为整体市场杠杆率已经明显下降,未来市场波动率将会降低。而基于流动性持续宽松的背景以及短期的大幅回调,我们判断市场继续大幅下行的风险已经不大,且整体优质成长个股估值已在合理水平附近。我们判断,新兴行业仍将是下半年的投资重点,我们看好新能源、智能硬件以及传媒板块的IP/体育等新兴成长方向。未来我们将持续保持对这些行业的深度研究,以找出长期具备竞争力的企业。

另外,随着IPO暂缓以及新三板近期的流动性衰竭,上市公司将迎来一个极佳的并购重组时间窗口,而且我们注意到大量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国门,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质资产,以消化当前的估值。我们未来将通过快速响应,深入研究,来发现并购重组中的价值错位,力争从中获得超额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1,635,110,826.45
结算备付金	46,719,240.89
存出保证金	1,130,710.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4,986,879.12
其中:股票投资	2,864,986,879.1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8,907.6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748,58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555,835,14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74,786,871.63
应付赎回款	125,342,430.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32,105.67
应付托管费	855,35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273,758.8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6,653.27
负债合计	1,418,577,171.26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3,721,044,872.15
未分配利润	-583,786,89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7,257,97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5,835,145.64

注:1.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43元,基金份额总额3,721,044,872.15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581,782,791.77
1.利息收入	2,413,445.2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37,125.7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76,319.4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8,846,882.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3,083,354.4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236,471.4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183,749.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834,395.71
减:二.费用	32,090,864.97
1. 管理人报酬	10,600,113.40
2. 托管费	1,766,685.5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9,635,122.6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88,94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873,656.7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873,656.7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10,574,633.74	-	3,910,574,633.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3,873,656.74	-613,873,656.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9,529,761.59	30,086,758.97	-159,443,002.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11,457,089.73	104,037,587.01	1,015,494,676.74
2.基金赎回款	-1,100,986,851.32	-73,950,828.04	-1,174,937,679.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21,044,872.15	-583,786,897.77	3,137,257,974.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江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6.4 报表附注

6.4.1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6.4.1.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1.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1.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1.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1.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1.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1.7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1.8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1.9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1.10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6.4.1.11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1.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1.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2.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2.3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3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4关联方关系

6.4.4.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5.1.1 股票交易

无。

6.4.5.1.2 权证交易

无。

6.4.5.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5.2 关联方报酬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600,113.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980,479.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 / 当年天数。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66,685.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5.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5.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4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1,635,110,826.45	1,562,569.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5.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上年度可比区间:无)。

6.4.6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停牌日期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066	2015-06-18	16.84	-	-	5,699,882	94,445,078.73	95,986,012.88	-
002268	2015-05-08	80.14	2015-08-04	76.32	2,499,921	186,559,509.04	200,343,668.94	-
002354	2015-05-28	69.62	2015-07-23	87.27	1,093,075	118,316,446.78	76,099,881.50	-
300096	2015-05-28	28.4	-	-	1,399,969	54,504,811.31	39,759,119.60	-
300189	2015-06-01	25.75	-	-	3,495,729	79,380,101.76	90,015,021.75	-
300291	2015-06-30	37.76	2015-07-13	34.65	1,319,308	68,491,649.81	49,817,070.08	-
300392	2015-06-30	133.74	2015-07-14	147.11	978,246	187,556,064.44	130,830,620.04	-
300431	2015-06-11	211.45	2015-07-13	276.80	719,892	193,941,669.38	152,221,163.40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0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6.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无。

§7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64,986,879.12	62.89
	其中:股票	2,864,986,879.12	62.8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1,830,067.34	36.92
7	其他各项资产	9,018,199.18	0.20
8	合计	4,555,835,145.6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9,321,655.87	5.40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08,904,937.55	48.1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2,314,290.21	33.8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4,628,925.41	2.3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